江蓬环审〔2026〕62号

关于江门金刚电源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钮扣电池86500万只、锌空气电池12000万只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金刚电源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江门金刚电源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钮扣电池86500万只、锌空气电池12000万只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门金刚电源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钮扣电池86500万只、锌空气电池12000万只改扩建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永盛路83号（B地块）。项目建成后全厂产能为年产LR03碱性锌锰电池28000万只、LR6碱性锌锰电池61000万只、钮扣电池86500万只、锌空气电池12000万只。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面积，用地面积为8996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生产原辅材料包括二氧化锰粉、石墨、无汞锌粉、氢氧化钾、隔膜纸、钢壳、封口剂、PA料、PE料、印花铁片、聚

丙烯酸、聚丙烯酸钠、铜镍片、铁片、润滑油、PA66 塑料粒、树脂胶、正极壳、负极壳、PTFE 粉、镉膜纸、PTFE 膜、炭黑、吸塑罩包装材料等;建成后全厂主要生产设备包括 LR03 电池生产线、LR6 电池生产线、冲片机、裁片机、分片机、注塑机、拌粉线、负极制造线、冲壳机、集流体组装机组、隔膜管机组、切口机、激光机、单头啤机、自动高速啤机、分条机、开片机、自动打壳机、卷壳机、拌锌膏机、拌锌粉机、拌电解液机、拌粉机、打饼机、压片机、银电拌粉线、碳饼落壳机、环保一次性钮扣电池半自动生产线、环保一次性自动串电生产线、拉膜机、烘箱、焗炉、自动配胶水机、糊料搅拌机、浸胶圈柜、贴胶片机、电池封口机、圆盘高速封口机、混粉机、搅拌机、通用球磨机、鼓形搅拌机、造粒机、筛粉机、高速电解液搅拌机、675 负极印胶组合机、二次印胶机、高速点胶机、正极装配机、负极装配机、电池装配机、正极片滚压自动复合机、复合聚四氟乙烯膜机、多任务位自动层压复合机、破碎机、高温烤房、落罩机、吸塑机、包装机、自动装盒机、套 PVC 管机+装盘机、贴标机、自动裁线机、空压机、制纯水机、底片机、开式自动压力机、环保循环水全自动电池清洗装盘线、胶圈分离机、等离子机、冲咭机、打带机、验电设备、电池筛选机等；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

二、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对《报告表》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平面布局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经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项目会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对《报告表》的审查。

三、在项目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清洗用水、实验室用水、浸泡用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纯水机浓水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间接排放限值、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文昌沙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排入文昌沙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文昌沙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排入文昌沙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次改扩建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

值，有机废气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注塑破碎厂界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封口胶、树脂胶有机废气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及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投料拌粉、正极生产颗粒物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和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的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项目南侧临近西区工业路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区标准，其余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区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

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处置。

（五）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纳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的建设项目，需严格落实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四、项目改扩建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VOCs≤1.046吨/年。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环境保护设施安全生产工作，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七、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

八、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经验收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验收期限是指自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起至建设单位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之日止的时间。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6月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江门市蓬江区白沙街道规划建设环保办公室